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建设银行卡费率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建设银行（以下简称为“建行”）的来函通知，对建行银行卡持有人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公司”）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，现对调整后的建行银行卡网上交易费率公告如下：

通过建行银行卡在本公司南方 e 站通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，前端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（以下简称“标准申购费率”）的 8 折计收申购费，折后费率低于 0.6% 的，按 0.6% 计收申购费，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.6%，按标准申购费率计收申购费。

本次建行银行卡网上交易费率调整方案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后期如有调整的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8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